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13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委统战部作为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等职责，主要工作范围：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凝聚思想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宣讲和培训活动。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深入组织统一战线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推动“一极两区”建设成为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普遍共识。

二是围绕中心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民营经济领域“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活动，帮助企业困难问

题，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紧扣工作主线，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现场推进会全面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玉溪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精准推进创建。创新开展创建“8+N”进活动，“9县（市、区）创建联盟”，“共话民族团结进步—县（市、区）书记访谈”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全市创建工作提速增效。

四是坚持合作共事，推动多党合作健康发展。协助市委研究制定《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在全省率先开展“精准协商”，牵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协商会、重点调研课题协商座谈会、全市教育工作协商座谈会、全面依法治市协商座谈会，有效推动政党协商开展。协助农工党、九三学社市委完成届中调整，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有序推动集中换届工作，进一步推动民主党派市委领导班子建设，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五是强化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以“两个健康”为引领，积极开展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发挥作用，引导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围绕市委中

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

六是密切内外关系，做实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举办“迎新春为国而歌”主题教育、“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统一战线侨台代表人士新春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增强港澳台侨人士凝聚力。

七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9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革玉溪市委、民盟玉溪市委、民建玉溪市委、民进玉溪市委、农工党玉溪市委、致公党玉溪市委、九三学社玉溪市委、玉溪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事业单位：玉溪市民主党派服务中心、玉溪市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3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1.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

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0.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8%。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983.78 万元，增长 63.5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0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97%；项目支出 326.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0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945.66 万元，增长 60.5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81.5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14.62 万元，增长 59.5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53.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28.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21%。日常年支出 29.88 万元/人，人员经费年支出 22.65 万元/人，日常公用经费年支出 7.23 万元/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6.7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1.04 万元，增长 66.9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5.00 万元，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本级经费支出 30.30 万元。

2.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玉溪市参加 2021 年全省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经费支出 5.27 万元。

3.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0 年度华侨事务对下转移专项经费支出 3.00 万元，2021 年度中央华侨事务本级经费 2.74 万元。

4.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九三学社玉溪市委主委经费支出 5.00 万元，民盟玉溪市委主委经费支出 5.00 万元。

5.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春节送温暖专项资金支出 11.40 万元，分层分类联系专家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0.10 万元，2021 年七一前夕走访慰问经费支出 0.10 万元，特定项目 4.49 万元。

6.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归侨侨眷技能培训、外派教师工资、特定项目等支出 105.15 万元。

7.2013404 宗教事务：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宣传培训、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特定项目等支出 134.25 万元。

8.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支出 14.00 万元。

9.2299999 其他支出：省委统战部 2020 年稿酬支出 0.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6%。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016.71 万元，增长 70.7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

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4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27%。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支出，以及为完成特定的统战事务、民族事务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9%。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经费等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5%。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1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7%。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8%。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开支省委统战部补助的信息稿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等条例，“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75.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8.59 万元，增长 8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04 万元，增长 56.3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

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4 万元，占 68.84%；公务接待费支出 8.43 万元，占 3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6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4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4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5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开展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如上级部门到我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汇报往来等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8.1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20.01 万元，增长 71.4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市委统战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预算合并执行。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含办公费 39.95 万元、印刷费 4.8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53 万元、电费 1.42 万元、邮电费 6.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99 万元、差旅费 37.27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租赁费 41.61 万元、会议费 9.91 万元、培训费 63.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4 万元、专用材料费 3.30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46.96	51.62	556.13		88.87		467.26			39.21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明确了相关科室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中共玉溪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每个环节，把绩效管理融入财政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认真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编制预算时填报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中开展绩效跟踪，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公正、客观、准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网公开。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年以来，全市统一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市统战工作会议部署，凝心聚力推发展、协调关系促和谐、夯实基础强力量、抓住重点带全局，着力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着力促进了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为推动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统战力量。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科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还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措施：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充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跟踪，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春节送温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8.00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开展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密切联系群众，达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效果，体现党委政府对统战对象的关心关怀。

项目二 2021 年中央华侨事务本级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2.74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在华宁县盘溪镇盘江社区、元江县甘庄华侨农场、红塔区小石桥乡、红塔区北城街道大营社区等开展了免费送医送药下乡及法律宣传活动，免费为 600 余名侨乡群众进行检查及诊治，为社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利用送医送药服务活动人员集中的契机积极开展侨法宣传，现场讲解侨务知识，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深入人心。

项目三玉溪市参加 2021 年全省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0.69 分，等级：优。本次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共设射弩、陀螺、民族健身操三个项目，我市组队参加了本次锦标赛全部项目，男、女陀螺代表队均荣获第三名；赵国英荣获女字传统弩跪姿赛三等奖；周云光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项目四 2021 年民盟玉溪市委主委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5.00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共组织各类专题培训 4 次，共计 300 余人次参加。老龄工作委、妇女工作委承办了“培植爱党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主题重阳节敬老学习活动，玉溪

民盟 120 余盟员集体观看建党百年献礼影片《我和我的父辈》，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优良传统，切实提升玉溪盟员履职能力。

项目五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本级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5.51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江川区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易门县和澄江市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17 个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 个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教育基地、市委党校被命名为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和玉溪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中心、市级命名了 205 个市级示范单位和 11 个教育基地。组建了“玉溪市九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联盟”、“红河州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共创民族团结进步联盟”，举办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活动等活动，一年来，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

项目六少数民族学生学历培养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80.00 分，等级：良。拟对少数民族困难学生进行学费补助，因年末财政指标监控管理，未实现支付，指标被财政收回。

项目七玉溪市 2021 年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5.00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对玉溪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走访慰问，充分调动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

积极作用，发挥他们在民族地区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和做好群众工作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项目八 2021 年九三学社玉溪市委主委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5.00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举办中国共产党党史、九三学社社史社章培训会，举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培训会，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诗歌朗诵会，举办新社员暨骨干社员培训会，共计 300 余名社员参加各类培训，提示社员履职能力。

项目九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得分：98.00 分，等级：优。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八进”活动，召开了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会，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折页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资料汇编等，为玉溪早日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奠定坚实的基础，营造良好氛围。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1301111